

2019年11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安排。

理據

2. 考慮到香港目前的經濟形勢和展望，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8月15日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當中的一項措施是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額外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以及為領取職津的住戶及個人交津的人士作相若安排。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的例子：

例子	每月標準金額
單身健全長者	3,585元
單身健全成人	2,525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7,205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6,985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8,035元

4. 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普通額及高額）及傷殘津貼（普通額及高額）人士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其一個月的津貼。有關的每月津貼金額如下：

津貼	每月金額
高齡津貼	1,385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675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585元
普通傷殘津貼	1,770元
高額傷殘津貼	3,540元

5.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此建議的相關財政撥款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我們預計約有133萬名合資格人士¹（包括32萬名綜援受助人、57萬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²、29萬名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領取者，以及16萬名傷殘津貼領取者³）受惠⁴。

¹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² 包括約52萬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約5萬人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³ 包括約2萬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以及約14萬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⁴ 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下，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同時只可以領取一種社會保障金額。此安排亦適用於一次過額外款項。

向領取職津的住戶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6. 在職津計劃下，申請人須每六個月提交申請一次。每個申領期涵蓋剛過去的六個月，而申請人在申領期內的資格是按月審批。在適用期內（即由財委會核准此建議的相關財政撥款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核准撥款當天，以及該個月份之前六個曆月）提交申請⁵（而最終獲批）的職津住戶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⁶。

7. 額外款項相當於申請人士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視乎職津申請人的住戶組合、入息及工時，其所得之金額將因個案而異⁷。我們預計會約有5.7萬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受惠。

向領取個人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8. 與職津的安排相若，如申請⁸是在適用期⁹內提交而最終獲批，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便符合資格領取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相當於其在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個人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交津金額¹⁰。我們預計約有3.2萬名領取個人交津人士受惠。

⁵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⁶ 在職津計劃下(a)住戶在領取職津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綜援；及(b)申請人及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不能在申領職津月份同時申領個人交津。如有職津住戶在立法會核准財政撥款當天正領取綜援；又或(b)項所述成員在適用期內遞交個人交津申請（而最終獲批），該住戶只可領取其中一種額外款項，其金額將等於其在職津計劃、綜援計劃或個人交津計劃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所適用的金額最高者為準。非職津申請人及沒有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不受上述安排影響，可領取適用於個人交津計劃下的額外款項。

⁷ 根據過往發放的職津，每月的平均職津金額約介乎400元至10,200元。

⁸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⁹ 根據相關部門的安排，交津申請人可按其情況在適用期內申領過去六至12個曆月的津貼。

¹⁰ 每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在每個津貼月份可獲發300元或600元的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9. 就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職津及個人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別約38億8,800萬元、1億3,600萬元及1,900萬元。

實施安排

10. 有關撥款建議將按既定程序盡快提交財委會審批。待撥款獲通過後，社會福利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調整其電腦系統，預計最快可於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的一個月後開始，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予受助人，他們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11. 有關部門會按需要就發放各款項及津貼的實施安排作適當宣傳。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19年11月